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新宇汽车”）向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龙马环卫”）销售汽车相关零部件并签署《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我们认为：

新宇汽车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向龙马环卫销售总额约 5,750.02 万元的汽车零部件（含配件），是其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有助于提高新宇汽车经营效益，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前，新宇汽车已对关联人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查和风险判断，在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与关联人开展业务。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汤新华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汤新华先生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3.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新宇汽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经营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因回避表决除外）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汤新华 邱晓华 胡八一

2021年3月23日